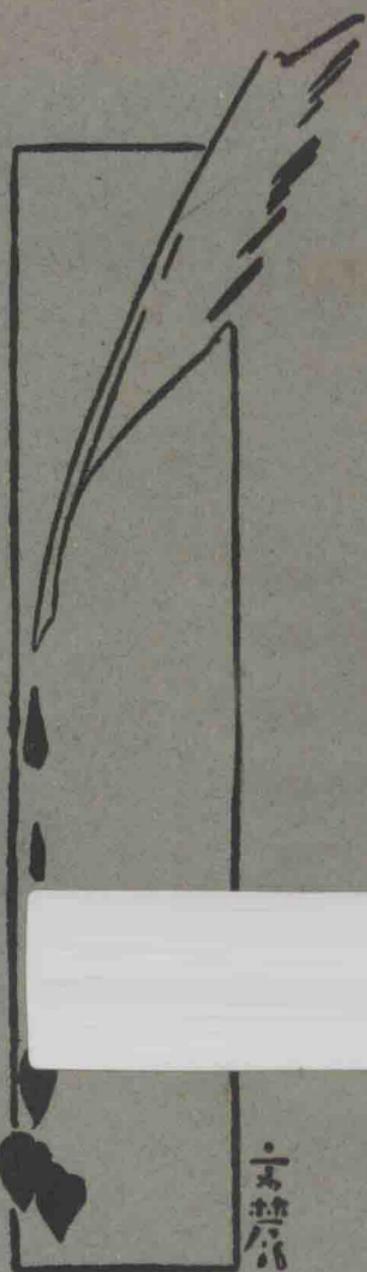


李笠翁有曲話

李笠翁

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

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

校點者 新文化書社

發行者 新文化書社

新式標點  
笠翁曲話

總發行所 上海  
中四馬路  
新文化書社

# 李笠翁曲話目次

## 詞曲部

第一 結構 (計七款)

戒諷刺

立主腦

脫窠臼

密針線

減頭緒

戒荒唐

審虛實

第二 詞采

(計四款)

貴顯淺

重機趣

戒浮泛

忌填塞

第三 音律

(計九款)

恪守詞韻

凜遵曲譜

魚模當分

廉監宜避

拗句難好

合韻易重

慎用上

聲 少填入韻 別解務頭

第四 賓白 (計八款)

聲務鏗鏘

語求肖似

詞別繁減

字分南北

文貴精潔

意取尖新

少用方言

時防漏孔

第五 科譯 (計四款)

戒淫穢

忌俗惡

重關係

貴自然

第六 格局 (計五款)

家門

冲場

出脚色

小收煞

大收煞

## 演習部

第一 選劇 (計二款)

別古今

劑冷熱

第二 變調 (計二款)

縮長爲短

變舊成新

## 附錄

琵琶記尋夫改本 明珠記煎茶改本

第三 授曲 (計六款)

解明曲意

調熟字音

字忌模糊

曲嚴分合

鑼鼓忌雜

吹合宜低

第四 教白 (計二款)

高低抑揚

緩急頓挫

第五 脫套 (計四款)

衣冠惡習

聲音惡習

語言惡習

科譯惡習

# 李笠翁曲話

清李漁著

## 詞曲部

### 第一 結構

填詞一道，文人之末技也；然能抑而爲此，猶覺愈于馳馬，試劍，縱酒，呼盧。孔子有言：『不有博奕者乎？爲之猶賢乎已！』博奕雖戲具，猶賢于飽食終日無所用心；填詞雖小道，不又賢于博奕乎？吾謂技無太小，貴在能精；才乏纖洪，利于善用；能精善用，雖寸長尺短亦可成名。否出才誇八斗，胸號五車，爲文僅稱點鬼之談，著書惟供覆瓿之用，雖多亦奚以爲？填詞一道，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，即前代帝王亦有以本朝詞曲擅長遂能不泯其國事者，請歷言之：高則誠王實甫諸人，元之名士也，舍填詞一無表見；使兩人不撰琵琶西廂，則沿至今日，誰復知其姓名？是則誠實甫之傳，琵琶西廂傳之也；湯若士，明之才人也，詩文尺牘，儘有可觀；而其膾炙人口者，不在尺牘詩文而在還魂一劇；使若士不草還魂，則當日之若士已雖有而若無，况後代乎？是若士之傳，還魂傳之也；此人以填詞而得名者也。歷朝文字之盛，

其名各有所歸：漢史，唐詩，宋文，元曲，此世人口頭語也。漢書，史記，千古不磨，尙矣！唐則詩人濟濟，宋有文士躋躋，宜其鼎足文壇，爲三代後之三代也。元有天下，非特政刑禮樂，一無可宗，即語言文字之末，圖書翰墨之微，亦少概見；使非崇尚詞曲，得琵琶西廂以及元人百種諸書，傳于後代，則當日之元亦與五代，金，遼同其泯滅，焉能附三朝驥尾而掛學士文人之齒頰哉？此帝王國事，以填詞而得名者也。由是觀之，填詞非末技，乃與史，傳，詩，文，同源而異派者也。近日雅慕此道，刻欲追蹤元人，配饗若士者儘多，而究竟作者寥寥，未聞絕唱。其故維何？止因詞曲一道，但有前書堪讀，並無成法可宗，暗室無燈，有眼皆同瞽目，無怪乎覓途不得，問津無人，半途而廢者居多；差毫釐而謬千里者，亦復不少也。嘗怪天地之間有一種文字，卽有一種文字之法脈準繩載之于書者，不異耳提面命；獨于填詞製曲之事，非但略而未詳，亦且置之不道。揣摩其故，殆有三焉：一則爲此理甚難，非可言傳，止堪意會，想入雲霄之際，作者神魂飛越，如在夢中，不至終篇，不能返魂收魄，談真則易，說夢爲難，非不欲傳，不能傳也。若是則誠異誠難，誠爲不可道矣。吾謂此等至理，皆言最上一乘，非填詞之學節節皆如是也；豈可爲精者難言而鄙者亦置勿道乎？一則爲填詞之理，變幻不常，言當如是，又有不當如是者。如填生旦之詞

貴于莊雅，製淨丑之曲務帶諺諧；此理之常也。乃忽遇風流放佚之生旦，反覺莊雅爲非，作迂腐不情之淨丑，轉以諺諧爲忌；諸如此類者，悉難膠柱。恐以一定之陳言，誤泥古拘方之作者，是以甯爲闕疑，不生蛇足。若是則此種變幻之理，不獨詞曲爲然，帖括詩文皆若是也。豈有執死法爲文而能見賞于人相傳于後者乎？一則爲從來名士以詩賦見重者十之九，以詞曲相傳者猶不及什一，蓋千百人一見者也！凡有能此者悉皆剖腹藏珠，務求自秘，謂此法無人授我，我豈肯獨傳？使家家製曲，戶戶填詞，則無論白雪盈車，陽春徧世，淘金選玉者未必不使後來居上而覺糠粃在前；且使周郎漸出，顧曲者多攻出瑕疵，令前人無可藏拙；是自爲后羿而教出無數逢蒙，環執干戈而害我也；不如仍倣前人緘口不提之爲是。吾揣摩不傳之故，雖三者並列，竊恐此意居多。以我論之：文章者天下之公器，非我之所能私；是非者千古之定評，豈人之所能倒？不若出我所有公之于人，收天下後世之名賢悉爲同調：勝我者我師之，仍不失爲起予之高足；類我者我友之，亦不媿爲攻玉之他山；持爲此心，遂不覺以生平底裏和盤托出；併前人已傳之書，亦爲取長棄短，別出瑕瑜，使人知所從違而不爲誦讀所誤；知我，罪我，憐我，殺我，悉聽世人，不復能顧其後矣，但恐我所言者，以自爲是爲未必果是；人所趨者，我以爲非而未必盡非；但矢一字之公，可謝千秋之罰。

噫！元人可作，當必貫予！

填詞首重音律，而予獨先結構者，以音律有書可考，其理彰明較著；自中原音韻一出，則陰陽平仄，盡有牴牾，如舟行水中，車推岸上，稍知率由者雖欲故犯而不能矣！嘯餘九宮二譜一出，則葫蘆有樣，粉本昭然。前人呼製曲爲填詞。填者布也；猶棋枰之中，盡有定格；有一格布一子，止有黑白之分，從無出入之弊；彼用韻而我叶之，彼不用韻而我縱橫流蕩之，至于引商刻羽，戛玉敲金，雖曰神而明之，匪可言喻，亦由勉強而臻自然，蓋遵守成法之化境也。至于結構二字，則在引商刻羽之先，拈韻抽毫之始，如造物之賦形，當其精血初凝，胚胎未就，先爲制定全形，使點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勢。倘先無成局，而由頂及踵，逐段滋生，則人之一身當有無數斷續之痕，而血氣爲之中阻矣。工師之建宅亦然：基址初平，間架未立，先籌何處建廳，何方開戶，棟需何木，梁用何材；必俟成局了然，始可揮斤運斧。倘造成一榦而後再籌一榦，則便于前者不便于後，勢必改而就之，未成先毀；猶之築舍道旁，兼數宅之匠資，不足供一廳一堂之用矣！故作傳奇者不必卒急拈毫，袖手于前始能疚心于後，有奇事方有奇文，未有命題不佳而能出其錦心，揚爲繡口者也。嘗讀時髦所撰，惜其慘澹經營，用心良苦，而不得被管絃，副優孟者，非審協律之難，而結構全部規模之未

善也！

詞采似屬可緩，而亦置音律之前者，以有才技之分也。文詞稍勝者卽號才人；音律極精者終爲藝士；師曠止能審樂不能作樂，龜年但能度詞不能製詞，使與作樂製詞者同堂，吾知必居末席矣。事有極細而亦不可不嚴者，此類是也。

### 戒諷刺

武人之刀，文人之筆，皆殺人之具也，刀能殺人，人盡知之；筆能殺人，人則未盡知也。然筆能殺人，猶有或知之者；至筆之殺人較刀之殺人，其快其凶更加百倍，則未有能知之而明言以戒世者。予請深言其故。何以知之？知之于刑人之際：殺之與剗，同是一死，而輕重別焉者，以殺止一刀，爲時不久，頭落而事畢矣；剗必數十百刀，爲時必經數刻，死而不死，痛而復痛，求爲頭落事畢而不可得者，只在久與暫之分耳。然則筆之殺人，其爲痛也，豈止數刻而已哉？竊怪傳奇一書，昔人以代木鐸；因愚夫愚婦認字知書者少，勸使爲善，誠使勿惡，其道無由，故設此種文詞，借優人說法與大衆齊聽，謂善者如此收場，不善者如此結果，使人知所趨避；是藥人壽世之方，救苦弭災之具也！後世刻薄之流，以此意倒行逆施，借此文報讎洩怨；心之所喜者，處以生旦之位，意之所怨者，變以淨丑之形；且舉千百年未聞之醜行，幻設而加

于一人之身，使梨園習而傳之，幾爲定案，雖有孝子慈孫，不能改也。噫！豈千古文  
章止爲殺人而設，一生誦讀徒備行凶造孽之需乎？蒼頡造字而鬼夜哭，造物之心，未  
必非逆料至此也。凡作傳奇者，先要滌去此種肺腸，務存忠厚之心，勿爲殘毒之事；  
以之報恩則可，以之報怨則不可；以之勸善懲惡則可，以之欺善作惡則不可。人謂琵  
琶一書爲譏王四而設，因其不孝于親，故加以入贅豪門，致親餓死之事。何以知之？  
因琵琶二字有四王字冒于其上，則其寓意可知也。噫！此非君子之言，齊東野人之語  
也。凡作傳世之文者，必先有可以傳世之心，而後鬼神效靈，予以生花之筆，撰爲倒  
峽之詞，使人人贊美，百世流芬；傳非文字之傳，一念之正氣使傳也。五經，四書，  
左國，史漢諸書與天地山河同其不朽，試問當年作者有一不肖之人，輕薄之子廁于其  
間乎？但觀琵琶得傳至今，則高則誠之爲人必有善行可予，是以天壽其名使不與身俱  
沒，豈殘忍刻薄之徒哉？即使當日與王四有隙，故以不孝加之；然則彼與蔡邕未必有  
隙，何以有隙之人止暗寓其姓，不明叱其名，而未必有隙之人反蒙李代桃僵之實乎？  
溥嘗謂于首，其略云：加生旦以美名，原非市恩于有託；抹淨丑以花面，亦屬調笑于  
無心；凡以點綴詞場，使不岑寂而已。但慮七情以內，無境不生；六合之中，何所不

有；幻設一事，即有一事之偶同，喬領一名，即有一名之巧合，焉知不以無基之樓閣，詔爲有樣之葫蘆！是用灑血鳴神，剖心告世，倘有一毫所指，甘爲三世之瘡；節漏顯誅，難逃陰罰。此種血忱，棄已沁入梨棗，印政寰中久矣；而好事之家，猷有不盡相諒者，每觀一劇，必問所指何人。噫！如其盡有所指，則誓詞之設，已經二十餘年，上帝有赫，實式臨之，胡不降之以罰？茲以身後之事，且置勿論，論其現在者：年將六十，即旦夕就木，不爲天矣；向變伯道之憂，今且五其男，二其女，孕而未誕，誕而待孕者尙不一其人，雖蓋屬景升豚犬，然得此以慰桑榆，不憂窮民之無告矣；年雖邁而筋力未衰，涉水登山，年少場往往追予弗及；貌雖癯而精血未耗，尋花覓柳，兒女事猶然自覺尋常；所患在貧，貧也非病也；所少在貴，貴豈人人可倖致乎？是造物之憫予，亦云至矣！非憫其才，非憫其德，憫其方寸之無他也！生平所著之書，雖無裨于人心世道，若止論等身，幾與曹交食粟之軀等其高下。使其間稍伏機心，略藏七首，造物且誅之奪之不暇，肯容自作孽者老而不死，猶得佯狂自肆于筆墨之林哉？吾于發端之始，即以諷刺戒人，且若囂囂口鳴得意者；非敢故作夜郎，竊恐詞人不究立言初意，謬信「琵琶王四」之說，因謬成真。誰無恩怨？誰乏牢騷？悉以填詞洩憤，是此一書者非闡明詞學之書，乃教人行險播惡之書也。上帝討無禮，予其

首誅乎？現身說法，蓋爲此耳！

### 立主腦

古人作文一篇，定有一篇之主腦；主腦非他，卽作者立言之本意也。傳奇亦然；一本戲中，有無數人名，究竟俱屬陪賓，原其初心止爲一人而設；此卽一人之身，自始至終，離合悲歡，中具無限情由，無窮關目，究竟俱屬衍文，原其初心又止爲一事而設；此一人一事，卽作傳奇之主腦也。然必此一人一事果然奇特，實在可傳而後傳之，則不媿傳奇之目；而其人其事與作者姓名皆千古矣！如一部琵琶，止爲蔡伯喈一人，而蔡伯喈一人，又止爲重婚牛府一事，其餘枝節，皆從此一事而生；二親之遭凶，五娘之盡孝，拐兒之騙財匿書，振太公之疎財仗義，皆由于此；是「重婚牛府」四字，卽作琵琶記之主腦也。一部西廂止爲張君瑞一人，而張君瑞一人又止爲白馬解圍一事，其餘枝節皆從此一事而生；夫人之許婚，張生之望配，紅娘之勇于作合，鴛鴦之敢于失身，與鄭恒之力爭原配而不得，皆由于此；是「白馬解圍」四字，卽作西廂記之主腦也。餘劇皆然，不能悉指。後人作傳奇，但知爲一人而作，不知爲一事而作；盡此一人所行之事，逐節鋪陳，有如散金碎玉，以作零駒則可，謂之全本則爲斷線之珠，無梁之屋；作者茫然無緒，觀者寂然無聲，無怪乎有識梨園望之而却步也！

此語未經提破，故犯者孔多，而今而後，吾知鮮矣！

### 脫竄白

人惟求舊，物惟求新；新也者，天下事務之美稱也。而文章一道，較之他物，尤加倍焉；戛戛乎陳言務去，求新之謂也。至于填詞一道，較之詩賦古文，又加倍焉；非特前人所作，于今爲舊，卽出我一人之手，今之視昨亦有間焉。昨已見而今未見也，知未見之爲新，卽知已見之爲舊矣。古人呼劇本爲傳奇者，因其事甚奇，特未經人見而傳之，是以得名；可見非奇不傳，新卽奇之別名也。若此等情節。業已見之戲場，則千人共見，萬人共見，絕無奇矣，焉用傳之？是以填詞之家，務解傳奇二字；欲爲此劇，先問古今院本中曾有此等情節與否；如其未有，則急急傳之，否則枉費辛勤，徒作効颦之婦。東施之貌未必醜于西施，止爲效颦于人，遂蒙千古之誚；使當日逆料至此，卽勸之捧心，知不屑矣。吾謂填詞之難，莫難于洗滌窠臼；而填詞之陋，亦莫陋于盜襲窠臼。吾觀近日之新劇，非新劇也，皆老僧碎補之衲衣，醫士合成之湯藥，取衆劇之所有，彼割一段，此剗一段，合而成之。卽是一種傳奇。但有耳所未聞之姓名，從無目不經見之事實；語云：「千金之裘，非一狐之腋。」以此贊時人新劇，可謂定評！但不知何人所作，又從何處集來？豈西廂以別有跳牆之張珙，琵琶以上

另有剪髮之趙五娘乎？若是則何以原本不傳而傳其抄本也？竊曰不說，雜語填詞。凡我同心，急宜參酌！

### 密針線

編戲有如縫衣，其初創以完全者剪碎，其後又以剪碎者湊成；剪碎易，湊成難；湊成之工，全在針線緊密；一節偶疎，全篇之破綻出矣。每編一折，必須前顧數折，後顧數折；顧前者欲其照映，顧後者便于埋伏；照映埋伏，不止照映一人，埋伏一事，凡是此劇中有名之人，關涉之事，與前此後此所說之話，節節俱要想到；甯使想到而不用，勿使有用而忽之。吾觀今日之傳奇，事事皆遜元人，獨于埋伏照映處，勝彼一籌；非今人之太工，以元人之所長，不在此也。若以針線論，元曲之最疎者，莫過于琵琶。無論大關節目背謬甚多，如子中狀元，三載而家人不知；身贊相府享榮華，不能自遣一僕而附家報于路人；趙五娘千里尋夫，隻身無伴，未審果能全節與否，其誰證之？諸如此類，皆背理妨倫之甚者。再取小節論之，如五娘之剪髮，乃作者自爲之，當日必無其事，以有疎財仗義之張太公在；受人之託，必能終人之事，未有坐視不顧，而致甘剪髮者也。然不剪髮，不足以見五娘之孝。以我作琵琶，剪髮一折，亦必不能少；但須回護張太公，使之自留地步。吾讀剪髮之曲，並無一字照管太

公，且若有心譏刺者，據五娘云：「前日婆婆沒了，虧太公周濟，如今公公又死，無錢資送，不好再去求他，只得剪髮」云云。若是則剪髮一事，乃自願爲之，非時勢迫使然也。奈何曲中云：「非奴苦要孝名傳，只爲上山擒虎易，開口告人難。」此二語雖屬恆言，人人可道，獨不宜出五娘之口；彼自不肯告人，何以言其難也？觀此二語，不似懟怨太公之調乎？然此猶屬背後私言，或可免于照顧；迨其哭倒在地，太公見之，許送錢米相資，以備衣衾棺槨，則感之頤之，當有不啻口出者矣；奈何曲中又云：「只恐奴身死也，兀自沒入埋。誰還你恩債？」試問公死而埋者何人？姑死而埋者何人？對埋殮公姑之人而自言暴露，將置太公于何地乎？且太公之相資，尙義也，非圖利也，「誰還恩債」一語，不幾抹倒太公，將一片熱腸付之冷水乎？此等詞曲，幸而出自元人，若出我輩，則羣口訕之，不識置身何地矣。予非敢于讐古，旣爲詞曲，立言必使人知取法；若狃于世俗之見，謂事事當法元人，吾恐未得其瑜，先有其瑕。人或非之，卽舉元人藉口，烏知聖人千慮必有一失，聖人之事猶有不可盡法者，况其他乎？琵琶之可法者原多，請舉所<sub>以</sub>蓋短，如中秋賞月一折：同一月也，出于牛氏之口者言言歡悅，出于伯喈之口者字字淒涼，一座兩情，兩情一事，此其針線之最密者。瑕不掩瑜，何妨並舉其略？然傳奇一事也，其中義理，分爲三項：曲

也，白也，穿插聯絡之關目也。元人所長者止居其一，曲是也；白與關目，皆其所短。吾于元人，但守其詞中繩墨而已矣。

### 減頭緒

頭緒繁多，傳奇之大病也。荆劉拜殺（荆敘記劉知遠拜月亭殺狗記）之得傳于後，止爲一線到底，並無旁見就出之情；三尺童子觀演此劇，皆能了了于心，便便于口；以其始終無二事，貫串只一人也。後來作者不講根源，單籌枝節，謂多一人可增一人之事，事多則關目亦多，令歡場者如入山陰道中，人人應接不暇；殊不知戲場腳色止此數人，便換千百個姓名，也只此數人裝扮，止在上場之勤不勤，不在姓名之換不換。與其忽張忽李，令人莫識從來，何如只扮數人，使之頻上頻下，易其事而不易其人，使觀者各暢懷來，如逢故物之爲愈乎？作傳奇者能以頭緒忌繁四字，刻刻關心，則思路不分，文情專一。其爲詞也，如孤桐勁竹，直上無枝，雖難保其必傳，然已有荆劉拜殺之勢矣。

### 戒荒唐

昔人云：「畫鬼魅易，畫狗馬難。」以鬼魅無形，畫之不似，難于稽考；狗馬爲人所習見，一筆稍乖，是人得以指謔。可見事涉荒唐，卽文人藏拙之具也。是近日傳

奇獨工于爲此。噫！活人見鬼，其兆不祥；矧有吉事之家，動出魑魅魍魎爲壽乎？移風易俗，當自此始。吾謂劇本非他，卽三代以後之韶濩也。殷俗尚鬼，猶不聞以怪誕不經之事被諸聲樂，奏于廟堂；矧辟謬崇真之盛世乎？王道本乎人情，凡作傳奇，只當求于耳目之前，不當索諸聞見之外；無論詞曲，古今文字皆然。凡說人情物理者，千古相傳；凡涉荒唐怪異者，當日卽朽。五經、四書、左、國、史、漢，以及唐宋諸大家，何一不說人情？何一不闡物理？及今家傳戶頌，有怪其平易而廢之者乎？齊諧，志怪之書也，當日僅存其名，後世未見其實，此非平易可久，怪誕不傳之明驗歟？人謂家常日用之事已被前人做盡，窮微極隱，纖芥無遺，非好奇也，求爲平而不可得也。予曰：不然。世間奇事無多，常事爲多；物理易盡，人情難盡。有一日之君臣父子，卽有一日之忠孝節義。性之所發，愈出愈奇，儘有前人未作之事，留之以待後人；後人猛發之心，較之勝于先輩者。卽就婦人女子言之：女德莫過于貞，婦德無甚于妒，古來貞女守節之事，自剪髮，斷臂，刺面，毀身以至刎勁而死矣。近日失貞之婦，竟有剖腸剖腹，自塗肝腦于貴人之庭以鳴不屈者，又有不持利器談笑而終其身若老衲高僧之坐化者，豈非五倫以內，自有變化不窮之事乎？古來妒婦制夫之條，自罰跪，戒眠，捧燈，戴水以至仆背而止矣。近日妒悍之流，竟有鎖門絕食，遷怨于